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46號

原告 胡文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裁定理由欄第三點應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有下列未符合起訴程式之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02 (一)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於被告欄記載：「昱昌營造股份有限公
03 司 羅濟富」、「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財」，
04 請原告確認本件欲提告之對象，究竟係「昱昌營造股份有限
05 公司」、「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「羅濟富」、
06 「李瑞財」僅係為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或亦欲對「羅濟
07 富」、「李瑞財」提告。如僅欲對「昱昌營造股份有限公
08 司」、「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提告，請更正被告為
09 「昱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羅濟富」、「吉順包
10 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李瑞財」。

11 (二)又起訴狀，訴之聲明欄中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建築外觀設
12 計、室內各項工程設計，以百分之8計息」等語，顯然未具
13 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而
14 事實及理由欄則記載「設計費共計：主體結構施工總金額2
15 3,302,983元 $\times$ 6%=1,398,179元，3D圖款150,000元，冷氣
16 配置圖款180,000元。屋凸共3層款@160,000元 $\times$ 3層=480,0
17 00元，總設計費工程款2,208,179元」等語，未表明本件之
18 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
19 規定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請原
20 告更正訴之聲明，並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又
21 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非法定利率，原告應一併說明得向被告
22 請求百分之八利息之依據。

23 (三)又據原告提出之111年9月16日工程設計計畫合約，契約之當
24 事人為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首選工程有限公司，是
25 原告應說明本件原告得以向被告起訴之依據，並請一併審酌
26 本件原告是否適格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